

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恩德堂整修案
空調設備汰換分案第一次招標投標須知

- 一、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新北市政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恩德堂整修案空調設備汰換分案第一次招標案。
- 三、採購標的為：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
- 四、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無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略。
- 七、上級機關名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本案屬校內自有經費支應。
- 八、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一段 263 號
(02)26182287 轉 115
- 九、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9 樓、電話:02-29603456 轉 4777。
- 十、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一、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 十二、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 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四、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五、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日期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shdsp8@shgsh.ntpc.edu.tw
- 十六、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108 年 6 月 11 日前。
- 十七、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108 年 6 月 12 日前。
-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15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一、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5 份。
- 二十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上午 10 時 05 分。
-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校行政教學大樓一樓會議室。

-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
- 二十六、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七、押標金金額：10000 元整。
- 二十八、押標金有效期：108 年 6 月 17 日。
- 二十九、押標金繳納期限：108 年 6 月 17 日。
- 三十、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本校總務處出納組。
-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50000 元整。
-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109 年 6 月 17 日
- 三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108 年 6 月 18 日
- 三十四、保固保證金金額：50000 元整
- 三十五、保固保證金有效期：109 年 6 月 17 日
- 三十六、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108 年 8 月 31 日
- 三十七、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本校總務處出納組。
- 三十八、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三十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已有認定之情形如下，如有其他認定情形，請查察主管機關網站：

1. 廠商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或其人員涉有犯採購法第 87 條之罪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87510 號函、96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293210 號函、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513840 號函、101 年 1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60700 號函)
2. 廠商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行

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3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76560 號函)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參與政府採購，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4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102920 號函)

四十、 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四十一、 本採購：訂底價，不公告底價。

四十二、 決標原則：依採購法採最低標。

四十三、 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四十四、 本採購決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最低標決標。

四十五、 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四十六、 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七、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投標資格與文件審查表。

四十八、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校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 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九、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如附件。

五十、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送達本校總務處且於本校校區內完工。

五十一、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五十二、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年，費用計入標價決標。

五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五十四、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投標資格聲明書、履約標的符合需求條件聲明書。

(5)形式審查表。

(6)基本文件審查表。

(7)資格與文件審查表。

(8)經歷證明、代用印章授權書、外標封。

五十五、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服務建議書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五十六、投標文件須於 108 年 6 月 14 日中午 12 時 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

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一段 263 號 或 shdsp8@shgsh.ntpc.edu.tw

五十七、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五十八、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九、其他須知：

(一) 本採購案標的如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本校取得全部權利。

(二) 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之調訓。

- (三) 本校預定於 108 年 6 月 3 日上午九點辦理現地會勘與說明，欲參與投標廠商屆時可到校參加，地點為本校現址。
- (四) 附件所列招標標的係為本招標案最低規格及數量，廠商可提供更優規格或數量標的，可列入服務建議書述明。

六十、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 及傳真號碼(02)87897554
- (二) 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13 樓、電話 0800039688 及傳真號碼(02)29682824
- (三)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信箱、電話(02)29188888
- (四)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站，檢舉信箱板橋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六十一、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恩德堂整修案空調設備汰換分案第一次招標案形式審查表

編號：

項次	審 查 內 容	初 審	複 審
1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外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封面加註各廠商名稱及地址？		
2	廠商名稱及地址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3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指定之場所？		
4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將「外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各封口密封完妥？		
5	本案於未開標前檢視本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是否尚未查覺有不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6	本投標廠商（投標分包廠商）是否（皆）非屬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		
7	本投標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是否（皆）未投遞 2 封以上之投標文件？		
8	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是否尚未查覺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9	本投標廠商（及投標分包廠商）是否非屬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屬上開廠商，惟已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之情形，或屬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已經本機關同意得參加本採購案之投標，且未經上開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協助本投標。		
形式 審查 初審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 簽名或 蓋章	
形式 審查 複審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 簽名或 蓋章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恩德堂整修案空調設備汰換分案第一次招標案形式審查表

編號：

項次	投標廠商應文 標之基本名稱	本別	是否有附	廠商名稱與 否是相關相 文同？	個別審查項目	初審	複審
1	投標廠商聲 明書	正本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填妥？ 是否有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之印章？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是否與廠商設立、登記文件所載一致？ 是否使用招標文件所附之格式？未使用者，其聲明事項是否與招標文件所附內容相同？		
2	投標廠商如 係以電子領 標方式，領 得標文，請 另附憑據 者，請另附 標電憑 書面明細	正本或影印本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3	服務建議書	正本或影本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4	前開各文件				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5					審標時是否未另發現有影響採購公 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或本投標廠 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 異常關聯之情形？		
基本文件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 簽名或 蓋章		
基本文件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 簽名或 蓋章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恩德堂整修案空調設備汰換分案第一次招標案形式審查表

編號：

項次	投標廠商投標資格	投標廠商應繳之資格文件名稱	本別	是否已附	廠商名稱是否與相關文件相同？	各文件個別目 審查項	初審	複審
1	空調承包商須符合冷凍空調工程承裝業丙級或丙級以上資格，施工過程須經專業技師督導	投標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或營業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P.S. 上開之登記或設立文件，未載明符合投標資格之內容時，廠商應另附組織章程、組織規程或其他文件佐證之。	影印本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足以證明投標廠商符合本資格規定？ 是否未逾有效期間？		
2	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投標廠商不論其使用票據與否，均應檢附本文件）。	影印本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為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且可證明該投標廠商「非屬拒絕往來戶」及「自該查覆單查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退票紀錄」？惟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未符合前開規定者，是否已依政府採購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3	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其屬已依規定繳納營業稅者	投標廠商之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	影印本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之主管機關准予投標廠商營業，惟核准日至本採購案投標截止日前，皆未遇到營業稅申報截止日時，是否已繳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依法令規定得免用統一發票者，得免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惟其所檢附核准設立登記公函應載明其情形，或應另行檢附免用統一發票之證明文件）		
					非屬前開情形之廠商、且其每月銷售額未達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者，是否已繳交當地財政部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開立之「未達營業稅起徵點」之證明文件。		
					非屬前開各情形之廠商者，是否已繳交最近1期或前1期之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與前開文件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		
					是否足以認定該人員係就職於投標廠商？		
4	前開各文件				是否為繁體中文文件？或屬外文文件，是否已附繁體中文譯本？或該外文是否屬一般慣用術語？		
					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投標資格文件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 簽名或 蓋章			
投標資格文件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 簽名或 蓋章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新北市私立聖心女中[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恩德堂整修案空調設備汰換分案第一次招標案形式審查表]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 (打V)	否 (打V)
1	本廠商如屬公司或行號者，本廠商之營業項目是否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2	本廠商是否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3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是否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3 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4	本廠商是否屬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5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否屬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6	本廠商是否屬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7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是否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8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9	本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或有上開情形者，本廠商是否未符合採購法 103 條第 2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第 39 條規定？		
10	本廠商是否屬拒絕往來戶或最近 1 年內有退票紀錄，且未依採購法第 37 條第 2 項辦理？		
11	本廠商是否屬未經本國認許之外國廠商？		
12	本廠商所投證件正本及影本，於本招標案開標時是否無效？其影本與正本是否不同？		
13	本廠商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是否屬臺北縣議會之 1. 議長、副議長、議員（以下簡稱議員），或 2. 議員之配偶，或 3. 議員共同生活之家屬，或 4. 議員 2 親等以內親屬？		
14	本廠商是否屬於新北市議會議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small>P.S. 以上 2 項公所不適用</small>		
15	於訂定契約標的單價時，本廠商是否反對以本投標須知所稱「慣例」方式調整契約單價？		
16	本廠商是否非屬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規定之中小企業？(勾「是」者，請於背面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子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分包子中小企業金額合計_____		
17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是否逾 100 人？(勾「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p>特別聲明：貴機關如有依採購法第 30 條、第 31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48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65 條或第 87 條等規定查明相關情事之需時，同意貴機關得向金融機構查詢本廠商申請繳納或退還押標金、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p> <p>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聯絡電話：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日期未填時，視為本投標文件收件日）</p>			
附註	<p>1. 第 1 項至第 14 項勾「是」或未勾選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惟各聲明內容若與所附文件不符，或未聲明之事項，於投標文件已有相關佐證資料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p> <p>2. 第 15 項至第 17 項未填之情形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p> <p>3. 如本採購案有 2 項以上之資格，而廠商僅出具本聲明書者，其餘資格之聲明，視為與本聲明事項相同。</p>		

投 標 資 格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恩德堂整修案空調設備汰換分案第一次招標案]時：本廠商投標時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或營業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之一，所載本廠商得經營、辦理業務內容〔〕
(填符合或不符合)本「投標廠商資格與文件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項次 1 之「廠商投標資格」規定。

本廠商〔〕(填屬或非屬)於公司或行號；屬於者，投標時之繳納營業稅之狀況，係〔〕(填已或未)依規定繳納營業稅者。

本廠商投標時〔〕(填已或未)依規定加入公會。

如本採購案係決標予本廠商，本廠商會於本採購案訂約前，檢附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向 貴機關證明本廠商確實符合本聲明事項。如本廠商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提出證明文件，或經 貴機關查證本廠商聲明事項與實際不符者，本廠商願被撤銷決標，並願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101 條、第 102 條、第 103 條處置。

此 致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投標廠商名稱：(蓋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日期未填時，視為本投標文件收件日)

經 歷 證 明

本原始定作人、總承攬廠商或機關(構)茲證明

「」(填投標廠商名稱)，確實曾向本
原始定作人、總承攬廠商或機關(構)承攬

「」(填案名)，其中：

一、該承攬案之內容有包含「」
(依招標機關規定之經歷)之工作項目。

二、該廠商上開工作項目，業已於年月日
履約完成。

以上所陳如有不實，本原始定作人、總承攬廠商或機關(構)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此 致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原始定作人、總承攬廠商或機關(構)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日期未填時，視為本投標文件收件日)

P S：「原始定作人(業主)」指以享有工作成果為目的，出資規劃、興建工作
物或採購該標的，並對該成果享有使用、收益或處分之權能者。

代用印章授權書（參加開標時使用登記印鑑者免附）（範本）

本廠商於開標時無法派員攜帶「登記印鑑」參與開標，故以下列代用印章代替之。並同意下列之授權：

代用印章之印文



被授權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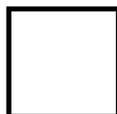
被授權人身份字號：

授權範圍：授權上揭印章行使本廠商於參加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恩德堂整修案空調設備汰換分案第一次招標案之投、開、決標過程中之所有權利。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代表人（授權人）姓名：

登記印鑑之印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外標封 編號：

採購案名：「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恩德堂整修案空調設備汰換分案第一次招標案」

截止收件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0 分

專人遞送地址：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一段 263 號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總務處 收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

專案負責人：

手機：

廠商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自行黏貼於外標封)

標單 (公開招標專用) 編號：

採購案名：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恩德堂整修案空調設備汰換分案第一次招標案
第 1 次招標

標價：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投標廠商名稱：

(蓋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

(蓋章)

-----減價專用標單加蓋騎縫線-----

減價專用標單黏貼處 (由招標機關於減價時黏貼)

方案 A 附件

空調管路

1. 概說

1.01 範圍

- A. 管及管配件。
- B. 冰水管及冷卻水管系統。
- C. 冷凝水管系統。

1.02 品質

- A. 閥：閥體上標示廠商名稱及壓力等級。
需符合ISO 9001，ASTM，ANSI，ASME或其它同等認證。

1.03 準備資料

- A. 包括管材、管配件、閥及附件之型錄。
- B. 檢送廠商安裝說明書。

2. 產品

2.01 冰水管、冷卻水管

- A. 鋼管：BS" B" CNS 6445，鍍鋅鋼管。
 - 1. 管配件：鍍鋅展性鑄鐵或鍛鋼(MALLEABLE)。
 - 2. 接頭：管徑50公厘(2吋)以下為牙口接合，65公厘(2-1/2吋)以上為焊接。

2.02 設備排水及溢流管線

- A. 鋼管：ASTM A53 SCHD. 20，鍍鋅鋼管。
 - 1. 管配件：鍍鋅展性鑄鐵或鍛鋼(MALLEABLE) ASTM A234。
 - 2. 接頭：螺紋式或焊接。
- 3. 冷凝水管使用時需保溫。

- B. PVC "B" 管：符CNS 4053K3033標準。(本案採用)

2.03 法蘭、由令

- A. 管徑50公厘(2吋)及以下者：鐵管採用16.0公斤/平方公分(225磅/平方吋)螺紋式展性鑄鐵由令；銅管採用軟焊青銅由令。
- B. 管徑65公厘(2-1/2吋)及以上：鐵管採用16.0公斤/平方公分(225磅/平方吋)鍛鋼白焊法蘭；銅管採用青銅法蘭；墊片採用厚1.6公厘(1/16吋)預鑄合成橡膠。

3. 安裝

3.01 準備工作：

- A. 管端須整孔並去除毛頭。
- B. 組合前須先去除管內外之銹皮及雜物。
- C. 準備管與設備連接用之法蘭、由令或機械街頭。
- D. 完成後、全系統充水、清潔並加處理。

3.02 安裝：

- A. 管路配置須整齊有序，垂直及平行於建築結構，並維持一定之斜度。
- B. 管線之安裝須儘可能節省建築物空間，且不妨礙空間之其他使用。

- C. 儘可能將管線集合配置在同一高度上。
- D. 安裝管線須能允許膨脹及收縮而無應力作用於管子，接頭或所連接之設備上。
- E. 預留空間以便安裝保溫材料，並考慮閘及管配件之檢修通路。
- F. 閘及管配件安裝於未露明之處所須預留之檢修通路。
- G. 按斜率配置水管並於最低點設置排水口，使用偏心異徑接頭以維持[管底]在同一水平。
- H. 當管支撐焊接於建築物結構體上時，焊接處需刮銹，刷淨並塗覆一層鍍鋅底漆。
- I. 管、管配件、管支撐及附件，表面需塗漆。
- J. 安裝閘時，須使閘桿向上或水平，勿向下倒置。
- K. 相接之管件與閘件，若因材質不同而會造成腐蝕時，要加絕緣墊片及套筒。

3.03 應用：

- A. 僅在容易維修處所及可裝置標準配件(例如:標準蓋頭、三通管、異徑接頭等)方可使用機械槽式管接頭及配件。
- B. 在閘之下游及與設備或裝置之連接處安裝由令。
- C. 在銅管管閘之兩端安裝銅質公接頭，接頭另端以軟焊與銅管接合。
- D. 安裝[閘][球][蝶]閘，供關斷及隔離設備、系統分段或垂直立管使用。
- E. 安裝[閘閘][球型閘][蝶閘][平衡閘]，供節流，旁通管路或手動控制流量使用。
- F. 水泵出口端裝設彈簧式逆止閘。
- G. 裝設凸耳式或溝槽式蝶閘以隔離設備。
- H. 在主關斷閘之上游端、管線之低點、垂直立管之底部及設備上裝設 20 公厘(3/4 吋)[閘式][球]排水閘。



RF-307~1407CIS 噪音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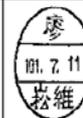
檢五

冰水機設計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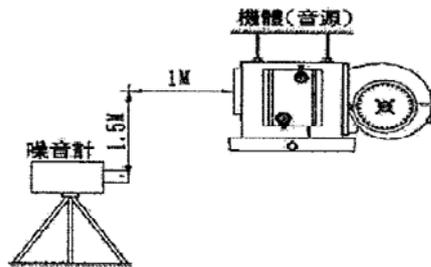
核准

審查

作成



- 一、噪音測試之測定位置及距離：(如圖)
 水平距離 1M，垂直距離 1.5M(對吹出口中心)



- 二、測試環境：防音室，環境噪音 30dB 以下。

- 三、機體噪音測試位置之數值對照表：

單位：dB(A)

機種	RF-307CIS	RF-407CIS	RF-607CIS	RF-807CIS	RF-1007CIS	RF-1207CIS	RF-1407CIS
1速(高靜壓)	45	38	48	52	52	53	53
2速(一般靜壓)	43	36	46	50	50	51	51

註記：

本表所示噪音值，是在防音室下測得，現場安裝因環境噪音及反射音影響，可能使噪音值增加，故本表所提供之噪音值僅供參考。

水管保溫

1. 一般說明

1.01 範圍

- A. 管保溫。
- B. 護層及其附件
- C. 設備保溫

1.02 品質

- A. 材料：符合CNS 10487規定火焰蔓延/煙霧擴散保溫材。

1.03 送審

- A. 檢送產品資料樣品。
- B. 包括產品規格、各使用場合及位置之材料厚度明細表。
- C. 檢送廠方安裝說明書。

2. 產品

水管保溫(冰水及冷凝排水管)

2.01 保溫材料

A類：PE保溫材(需為獨立發泡材料)；"KSI"值於25°C，小於0.032 Kcal/m.hr.°C；吸水率不得大於0.002g/m³。

3. 施工

3.01 準備工作

- A. 保溫安裝應於管系清洗試壓經業主、設計規劃單位會同審核合格後進行之。

3.02 安裝

- A. 依照廠商說明書安裝保溫材料。
- B. 穿越牆壁、樑等結構物時，保溫及其保護層須連續施工不得中斷。
- C. 露明之管線，須將保溫材料及護層之接縫置於不明顯處。
- D. 安裝防水氣護層之保溫管，所有管配件、閥類、由令、法蘭、過濾器、彈性接頭及伸縮接頭等處均須加以保溫。隱蔽管線相同

3.03 保溫施工

- A. 水管支架必須適合地套住保溫管的外徑，於水管支架上之保溫管，必須使用高密度PE或PU支撐管墊且與鄰近保溫管相同厚度之材料，規範中要求之保溫管表面層處理，必須包括管架上保溫筒和接縫之密合。一金屬成型護套必須按裝於保溫管與水管支架間，以避免重量集中在保溫管的某一點上。

B. 另件

所有水管另件須使用與其他鄰近保溫材料相同厚度之成型保溫管保溫施工，可選擇直管保溫筒，細心切割，以適合水管另件之保溫，同時必需確保接縫處，應緊密接合，並以與鄰近保溫管相同之保護層。

C. 法蘭和凡而

法蘭和凡而必需使用較大尺寸之成型PE保溫筒保溫，以適合法蘭的直徑或鄰近之水管，其大小由製造廠推薦，較大尺寸之保溫筒，必須每邊重疊鄰近保溫管至少3"長，法蘭和凡而保溫，同時必須與鄰近水管保溫筒相同之表面保護層。若閥有測流量接頭,清潔口...等，需要處則需做活動保溫。

- 1. 所有保溫必需不得將閥件升桿或需控制、調動之處完全覆蓋。
- 2. 所有保溫縫必需位於不顯著處。

方案 B 附件

分離式空調機組施工規範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本章規定建築物空調系統中有關可變冷媒流量空調機組之構造、性能、安裝及檢驗標準。

1.2 工作範圍

1.2.1 室外機組

1.2.2 室內機組

1.2.3 冷媒管路

1.2.4 電力供應及控制

1.3 相關章節

1.3.1 第01330章--資料送審

1.3.2 第01450章--品質管理

1.3.3 第15070章--機械噪音、振動及地震防制

1.3.4 第15912章--空調系統性能確認

1.3.5 第15950章--測試、調整及平衡

1.3.6 第16010章--基本電機規則

1.3.7 第16061章--接地

1.3.8 第16120章--電線及電纜

1.3.9 第16123章--控制用電線及電纜

1.3.10 第16221章--電動機

1.3.11 第16401章--低壓配電盤

1.4 相關準則

1.4.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 CNS 3615 空調機

(2) CNS 14464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與熱泵之試驗法及性能等級

(3) CNS15173接風管型空氣調節機及空氣對空氣式熱泵之試驗法及性能等級

1.4.2 經濟部

(1) 無風管冷氣機能源效率比基準

(2) 屋內線路裝置規則

1.4.3 美國國家及相關團體學會標準

(1) ANSI/AHRI Standard 210/240 單體式空調機及氣源式熱泵設備性能額定(Performance Rating of Unitary Air - Conditioning and Air Source Heat Pump Equipment)

1.4.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布之「氟氣烴消費量管理辦法」

1.4.5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效且適用時，優先適用於本章之相關規定

1.4.6 主管機關頒布實施之法令規章和技術規則

1.5 品質保證

1.5.1 選用設備資料送審時，供應商應提送選用設備型錄及相關技術資料送審。

1.5.2 分離式空調機組之試驗及性能額定須符合CNS 1446、4CNS 15173標準，噪音值應符合CNS 3615

標準。

- 1.5.3 設備供應廠商應在國內設有授權之代理商或專業公司，能從事本規範規定之產品的安裝指導及售後服務。
 - 1.5.4 分離式空調機組之能源效率須符合經濟部無風管冷氣機能源效率比基準
 - 1.6 資料送審
 - 1.6.1 依據第01330章「資料送審」規定辦理資料、圖說等送審。
 - 1.6.2 每組室外機配管應提送其實際可提供最大能力之相關資料。室內機處理空調負荷能力，應提送對應選機匹配資料審查。
 - 1.6.3 提送中文型錄及技術資料，包括尺寸圖、線路圖、規格、控制說明及噪音值等。
 - 1.6.4 設備安裝前應提供施工安裝說明，設備安裝完成後，應提供操作、維護、保養手冊送審。
 - 1.6.5 提送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測試合格證明文件。
 - 1.7 運送、儲存及處理
 - 1.7.1 交運產品應有妥善之包裝，以免運送過程中造成損壞或變形，產品及包裝應有清楚之標示，以便辨識廠商名稱、產品、產地、組件型式。
 - 1.7.2 承包商應將設備儲存於清潔、乾燥及安全之室內場所。
 - 1.8 現場環境
 - 1.8.1 施工前承包商應赴現場瞭解環境，並檢查工作情況、規劃施作及維護細節。
 - 1.9 保固
 - 1.9.1 承包商對本章所提供之設備及相關組件，應自驗收完成日起，依契約規定辦理保固服務。
- ## 2. 產品
- 2.1 一般規定
 - 2.1.1 所有分離式空調機組應採用環保冷媒，並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之規定。
 - 2.1.2 所有分離式室外及室內機組皆應在工廠組合並完成測試。
 - 2.2 設備
 - 2.2.1 室外機組
 - (1) 冷暖氣切換型。
 - (2) 外殼（含底部）材質除另有規定外，一般環境應採用鍍鋅鋼板並加防蝕處理。特殊腐蝕環境之防蝕處理方式，承包商應另行提送審查並經工程司核准。
 - (3) 多聯分離式採用高效率變頻驅動、可變冷媒流量運轉壓縮機，其容量控制方式為可根據室內冷氣或暖氣負荷變化，改變壓縮機轉速的變頻器控制設備。
 - (4) 熱交換盤管材質除另有規定外，一般環境應採用銅管鋁鍍，散熱片保護網如為鐵質材料需經防蝕、防銹處理。特殊環境之防蝕、防銹處理方式，承包商應另行提送審查並經工程司核准。
 - (5) 散熱風機應經靜態及動態平衡，噪音值應符合CNS 3615規定。風機保護網如為鐵質材料需經防蝕、防銹處理。
 - 2.2.2 室內機組
 - (1) 冷暖氣切換型。
 - (2) 熱交換盤管材質除另有規定外，一般環境應採用銅管鋁鍍。
 - (3) 風機採用低流阻設計，轉速可多段選擇操作。
 - (4) 送風氣流可自動搖擺，具靜音運轉及省電模式設計。
 - (5) 附可清洗式空氣濾網或外加式空氣濾網。

2.3冷媒管路

- (1)採用被覆保溫銅管。
- (2)冷媒配管管徑應依據實際需求，採用漸縮配管系統。
- (3)採用可變冷媒流量多聯分離式空調機組，應考量配管需求安裝冷媒分歧器及分歧接頭。
- (4)在符合契約圖說設備表所規定設計容量下，承包商選用設備之容量，應考量實際冷媒配管長度、室內外機可容許之高低位差及管路壓降等因素。
- (5)冷媒迴路應包括液體管及氣體管、間斷閥及電磁閥，為保證系統安全運轉，迴路中應具有必備之安全保護元件。

2.4電力供應及控制

- (1)室外機組及室內機組之電力供應需求，詳契約圖說設備表所示。
- (2)室內機組應附遙控器或液晶螢幕型遙控器，至少應具溫度、風速、時間等設定及顯示功能，故障自我診斷訊息顯示功能及冷氣/暖氣/送風模式選擇。
- (3)可變冷媒流量多聯分離式空調機組室外機及室內機均應附電子式冷媒控制閥，以因應室內冷氣或暖氣負荷變化控制冷媒流量。
- (4)控制系統電源由電氣工程承包商提供施工界面點後，分離式空調機組供應廠商，應自行設置電源轉換設備。
- (5)可變冷媒流量多聯分離式空調機組，其室外機組應具有相關保護及偵測元件。
- (6)可變冷媒流量多聯分離式空調機組，應具有自動故障診斷功能，並可顯示運轉故障代碼於遙控器螢幕上，以提高維修效率。

3. 施工

3.1安裝及試車

- (1)分離式空調機組供應廠商應提供設備安裝及施工指南，以確保施工品質。
- (2)室外機組如需要安裝混凝土基座，承包商應提供安裝位置及尺寸圖，交予混凝土基座施工廠商。
- (3)室外機組及室內機組安裝應保持水平，吊裝螺絲應能固定室內機組，以防止滑動。
- (4)冷媒管路施作前應適當保管及保護，以防止水分、塵埃侵入。冷媒管路之連接方式，應採用充氮無氣燒焊作業，冷媒管路若需穿越結構樑或牆壁，應配合現場預留套管。
- (5)冷媒配管應能防止因溫度變化引起之伸縮，致使管線局部負荷超重。水平管應有適當支撐，以避免自重導致彎曲，立管應防止顫動及因配管自重使底部彎曲。液管與氣管一起吊裝時，應依據液管之吊裝距離設置吊架。連接分歧管前後之配管，應有至少50cm直管，以避免產生異常聲音。
- (6)重力排水管配管應有至少1：100洩水坡度。排水立管應設置通氣管，排水主管最上游處應設置清除口。
- (7)冷媒管路保溫材料之材質，應能耐受管路運轉溫度。
- (8)多聯分離式空調機組之冷媒配管完成後，應對管路進行真空乾燥作業，以確保管路內部清潔，乾燥作業完成後應作氮氣氣密試驗。室內水平配管部分、立管部分及室外機組應分別作氣密試驗。
- (9)氣密試驗完成後始可進行冷媒追加充填。
- (10)安裝期間供應商應指派工程司指導安裝，並負責最後檢查與初次啟動及調整工作，以確保正常運轉，並符合設計規範。
- (11)供應商指派之工程司應提送檢查報告，說明安裝情形、最後檢查結果及運轉紀錄，以確認全系統符合規範所要求之性能。
- (12)可變冷媒流量多聯分離式空調機組，設備供應廠商應提供設備容量控制方式之說明，且至少試運轉一套系統，並將此系統室內機在非斷電情況下全數停機後逐台開啟室內機，測試結果應能證明

其系統加載、頻率升高或壓縮機逐台啟動等狀況，均能順利運轉。

3.2 訓練

3.2.1 供應商指派之工程司應負責訓練業主指定之操作保養人員，使其瞭解操作及保養有關事項，以利執行後續維修保養作業。

4. 計量與計價

4.1 計量

4.1.1 依契約以實作數量計量。

4.2 計價

4.2.1 依契約有關項目以實作數量計價。

4.2.2 單價已包括所需之一切人工、材料、機具、設備、動力、運輸、測試及其他為完成工作所需之費用在內。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禮堂空調設備安裝工程

施工及驗收各項作業規範

承包商需配合下列各項作業：

一、空調設備施工流程：

落實施工準備、配合各階段驗收、安裝、隱蔽工程驗收，室外機安裝、聯調試壓、竣工驗收，配合裝修工程完成後查驗復檢等工作。

1. 配合進場驗收確認施工流程、設備驗收、材料配件驗收並提出設備材料出廠證明。
2. 製作各項隱蔽工程自檢紀錄並配合驗收，室內機系統驗收、線路驗收、管道安裝驗收。
3. 安裝室外機、連接管線、製作保溫確認。
4. 系統調試、壓力試驗確認。
5. 竣工驗收、主機系統安裝驗收、系統運行驗收、冷凝水排放試驗驗收、竣工後續管理書面資料製作交於校方。

二、符合系統設備驗收的基本標準：

1. 進場的系統設備完整無損。
2. 設備的品牌、規格、數量與標單相符無誤。
3. 配合箱單清點核對全部零、部件，並檢查說明書、合格證和必要的裝配圖及技術文件是否齊全。

三、系統線路驗收的基本標準：

1. 配合貓道線槽線路配置。
2. 打孔穿鑿需符合規範標準。
3. 使用符合標準規範的穿線管。
4. 電源線及控制線纜為符合設計規格的國家標準線纜。

四、驗收規範及需求：

1. 室內空調設備噪音值須在 NC40 以下。
2. 驗收方式：依 ANSI/ASA S12.2 規範執行量測，測點依聲學顧問指定。
3. 安裝期間承包商應指派工程司指導安裝，並負責最後檢查與初次啟動及調整工作，以確保正常運轉，並符合設計規範。
4. 承包商指派之工程司應提送檢查報告，說明安裝情形、最後檢查結果及運轉紀錄，已確認全系統符合規範所要求之性能。